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9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2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北路113号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22日至2024年7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授权委托书、转授权、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解除通权授权的办理流程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及开户通权授权者的股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2 | 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3 | 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决议》的议案 | √ |
| 4 | 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的议案 | √ |
| 5 | 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请见2024年7月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关联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5、应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本次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可以通过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提示。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同一类别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回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不同股东账户重复进行投票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多个投票均无效,均以投票委托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人员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包括融资融券账户(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传真或电话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7月19日上午 8:30 至 11:00,下午 13:00 至 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授权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卡及有效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受托人均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授权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自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承洁
联系电话:0573-83703555
传真:0573-83706658
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北路113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4011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选择。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8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4年7月17日至2024年7月18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开募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王瑞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召开2024年7月2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决议》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瑞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王瑞先生,196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境外无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曾任天津纺织工学院讲师,天津工业大学纺织学院副教授、教授、院长,党委书记,现已退休。目前担任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相关信息
征集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22日14: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7月22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北路113号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征集人承诺
征集人承诺于2024年7月5日出席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会议审议的《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王瑞先生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的长效机制,有利于调动公司(含各级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增强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4年7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期限
自2024年7月17日至2024年7月18日。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披露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授权投票征集投票权。
(四)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页填写《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征集人不得对授权委托书设置不可撤销条款。
2.签署授权委托书并井按要求填写以下附件文件:
(1)委托投票人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司盖章。
(2)委托投票人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委托投票人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4.委托投票授权委托书上主要要求妥交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和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人送达,注明函索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邮局加盖邮戳日方为送达日。
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北路113号
收件人: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4000
联系电话:0573-83703555
公司传真:0573-83706658
请将填写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注“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授权委托书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即为有效:
1.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有效: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方式仍无法判断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无效。
(七)股东持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投票权无效。
(八)股东持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其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开始前截止日之前以书面形式明确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认定其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其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签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形式明确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认定其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签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形式明确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3.股东在提交授权委托书时明确对征集事项的投票选择,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择其一,选择一项以上(含一项)以上,则视为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九)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为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他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王瑞
二〇二四年七月六日

附件: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在签署授权委托书前/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作并公告的《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的公告》(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兹授权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瑞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人/本公司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议案行使投票权。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2 | 《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3 | 《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决议〉的议案》 | | | |

(委托/人应当将每一议案表示投票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该“(√)”为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至:自签署日至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6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 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75,000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首次授予部分的120,000股回购价格为2.75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55,000股回购价格为6.11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规定,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年6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1年6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至2021年7月8日在公司网站对本次拟回购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异议。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拟回购对象提出的异议。
2021年7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52)。
3.2021年7月15日,公司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披露了《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5)。
4.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5.2021年8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
6.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
7.2022年7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3.18元/股调整至3.01元/股,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6.54元/股调整至6.37元/股。同日,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价格调整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
8.2022年9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
9.2022年10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售期的部分授予登记手续。
10.2023年4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65,854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
11.2023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同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由3.01元/股调整至2.91元/股,同时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回购价格由6.37元/股调整至6.27元/股。同日,独立董事对上述价格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
12.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5,000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
13.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但尚未完成回购注销部分的限制性股票35,000股,以及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000股,合计17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亦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和依据
2024年4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000(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为20,000股,预留授予部分为15,000股)尚未完成手续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相关手续。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了有2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担任监事不具备激励资格,1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动离职,1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主动离职,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股份数为140,0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为100,000股,预留授予部分为40,000股)。
三、回购授予部分为40,000股
四、回购授予部分为40,0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为120,000股,预留授予部分为55,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手续。
(二)回购价格及调整依据、资金来源
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未能全部解除限售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次回购的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公司业绩、劳动合同纠纷、退休而离职的,自情况发生后,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激励对象因上述情况而离职的,自情况发生后,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回购价格调整
1.登记日2024年7月30日回购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回购分配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6月5日,红利发放日为2024年6月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2.回购价格调整的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三、P=PO-V
其中,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PO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综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由2.91元/股调整至2.75元/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回购价格由6.27元/股调整至6.11元/股。
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2.75元/股,涉及股份数为120,000股,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6.11元/股,涉及股份数为55,000股。本次公司拟用于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变更为890,292,393股,具体如下: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2,844,294 | -175,000 | 2,669,294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887,623,099 | | 887,623,099 |
| 总股本 | 890,467,393 | -175,000 | 890,292,393 |

注:“变动前”总额以2024年6月30日的总股本“公司21转债”处于转股期,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影响公司《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对象承担担任监事、主动离职的因素,175,000股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应根据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和涉及到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后认为:鉴于公司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部分激励对象主动离职,以及激励对象吴建明、施能刚辞去公司监事,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因此董事会决议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5,000股予以回购注销。该等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和《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管理程序”)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价格和回购注销取得相应部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股份注销登记手续等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4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告知于2024年7月1日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实现公司(含各级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激励与约束,使其利益与公司的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做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同时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成本激励计划的目标,能够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各级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前述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六、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同时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成本激励计划的目标,能够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和涉及到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后认为:鉴于公司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部分激励对象主动离职,以及激励对象吴建明、施能刚辞去公司监事,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因此董事会决议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5,000股予以回购注销。该等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和《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管理程序”)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由于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表决票未达有效数,因此本次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3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告知于2024年7月1日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施清高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次会议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讨论和审议,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的长效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含各级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增强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4-05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次会议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讨论和审议,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的长效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含各级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增强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4-05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和涉及到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后认为:鉴于公司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部分激励对象主动离职,以及激励对象吴建明、施能刚辞去公司监事,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因此董事会决议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5,000股予以回购注销。该等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和《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管理程序”)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由于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表决票未达有效数,因此本次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证券登记手续等。
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未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办理回购注销并修改《公司章程》,变更注册信息等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②股权激励计划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实施,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方案。但如果发生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关批准;
③股权激励方案实施、执行、修改、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所有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④股权激励方案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3)股权激励方案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聘任律师事务所、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董事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均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并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7

转债代码:113638 债券简称:台21转债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 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75,000股(含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000股)。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890,466,611元变更为890,291,611元,总股将由890,466,611股变更为890,291,611股。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不涉及“台21转债”转股事项,自2024年4月1日起因“台21转债”转股导致股本增加事项,公司后续将另行召开会议进行相应的变更注册资本登记手续。
二、变更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鉴于上述公司总股本变动,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第六条 | 变更前 | 修订后 |
|------|----------------------------------------------|--------------------------------------------------|
| 第六条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90,466,611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890,466,611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90,291,611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890,291,611元。 |
| 第十三条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90,466,611股,全部为普通股。 | 第十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90, |